

利息、高利貸與財富倫理：茨溫利與布林格 ——概述與總結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今天，任何在蘇黎世申請消費貸款的人，所簽署的合同價格都受到聯邦法律的上限約束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現金貸款的最高實際年利率為 10%，透支或信用卡為 12%。超過上限的合同無效，借款人只需償還本金，無需支付任何利息和費用。¹ 同一位客戶走出銀行、來到班霍夫大街（Bahnhofstrasse），步行幾分鐘便可到達大教堂（Grossmünster）——慈運理（Huldrych Zwingli）自 1519 年起在此佈道，布林格（Heinrich Bullinger）在此領導蘇黎世教會長達四十四年。兩地之間的距離，也是時間與思想上的距離。國家可以而且應當為貨幣的價格設定上限這一信念，在 16 世紀的蘇黎世得到了清晰的闡述，並在法律、制度和習慣中留下了痕跡。這些宗教改革家同樣認為，借貸服務於生產目的時是正當的，利用他人困境時則是壓迫性的；他們還教導說，財富對共同體負有義務。

本章追溯這一闡述的形成過程。首先簡要回顧中世紀晚期的高利貸學說，以及信貸借以仍然得以流通的法律形式，尤其是**定期金購買**（Rentenkauf）和**土地定期金**（Gült）（二者在 A 部分中有詳細論述）。隨後追隨慈運理在 1523 年至 1525 年動盪歲月中的努力：他試圖將對利息和什一稅的激進聖經批判，與必須履行既有義務的堅持結合在一起。他是在拒絕繳納稅賦的農民和轉為再洗禮派

的前弟子的雙重壓力下作出這一努力的。本章的核心是布林格（1504–1575 年），他的長期領導在 1531 年卡佩爾慘敗之後鞏固了這座改革宗城市。布林格關於財產、合同和利息的教導，在《十講集》（*Decades*）中得到闡發，並通過正式進言敦促議會採納，形成了一種可稱為溫和利息學說的理論：信貸可以增長，但須在由官府守護的道德界限之內。5% 的慣常利率、風化敕令（*Sittenmandate*）以及蘇黎世對節儉和聲譽的重視，構成了這一學說的制度框架。

另外兩節拓寬了視野。加爾文 1545 年關於高利貸的書信成為改革宗關於這一主題最著名的文獻，本章對其作簡要討論，因為第 B.IV 章將對蘇黎世和日內瓦進行全面比較。隨後考察馬克斯·韋伯（Max Weber）於 1904–1905 年開啟的關於新教與資本主義關係的爭論，著眼於它能夠解釋和不能解釋蘇黎世的哪些方面，並參考近期的計量經濟史研究。最後一節將線索引向當下：《消費信貸法》的最高利率規則、瑞士私法和刑法對高利貸的處理，以及聲譽對於一個客戶託付他人資金的重要性的金融中心的重要性。

1 註釋

1. 瑞士聯邦司法和警察部（EJPD），新聞稿 “Höchstzinssatz für Konsumkredite sinkt per 1. Januar 2026”，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<https://www.admin.ch/de/newsb/DDMAgqQLfpn8NHgjWIIrt>。該新聞稿解釋了以三個月複利 SARON 為基礎的機制以及合同無效的後果。

2 結論

蘇黎世的宗教改革家繼承了一種譴責一切貸款利息的學說，以及一種依賴以土地為擔保的生息定期金的經濟。慈運理於 1523 年以神的公義與人的公義之區分作出回應，這使他既能譴責利息未達

上帝的旨意，又要求依照官府的法律支付利息。在拒繳什一稅的農民和否定財產與誓言的再洗禮派的壓力下，他捍衛合同的約束力和私有財產的正當性，同時敦促議會通過合法途徑糾正弊端。

布林格自 1531 年 12 月起領導蘇黎世教會直至 1575 年去世，他鞏固並完善了這一立場。在將其教導傳播至整個新教歐洲的《十講集》中，他將財產建立在禁止偷盜的誡命之上，並以土地租賃作類比，論證為生產目的出借的資金可以獲得適度回報。他將利率的確定交給官府，並在 16 世紀 30 年代至 70 年代間就高利貸、貧困、學校和風化問題向議會作正式進言。包括蘇黎世在內的聯邦各當局在 16 世紀將貨幣定期金的利率定為 5%，以保護借款人。這一數字至今仍作為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的法定預設利率而存續。

溫和利息學說是一種更宏大的財富倫理的組成部分：財產即託管、以風化敕令強制推行節儉、以世俗化教會財產資助的公共濟貧，以及品行、聲譽與信用之間的緊密聯繫。加爾文 1545 年的書信和日內瓦 5% 的利率上限表明，蘇黎世和日內瓦經由不同路徑得出了相似的結論。對照蘇黎世的史料和近期的計量文獻來看，韋伯關於新教倫理的論點最好由一種更謙和的解釋取代。按照這一解釋，宗教改革重塑了信貸倫理，投資於識字教育，並培養了儲蓄和守信的習慣，這些後來被證明有利於商業和金融的發展。

對於今天的金融中心而言，這一遺產體現在《消費信貸法》的最高利率規則、私法和刑法中對高利貸的防範、價格適中的抵押貸款的主導地位，以及對聲譽的高度重視之中。蘇黎世的宗教改革家設計了一個基督教共同體，在其中信貸擁有正當但有限的位置。他們在出借自由與剋制義務之間達成的平衡，始終是蘇黎世對待金錢方式的決定性特徵之一。

3 五句話概要

1. 慈運理的佈道《論神的公義與人的公義》（1523 年）譴責利息未達上帝的旨意，但要求依照官府的法律支付既有的定期金、什一稅和債務，這一區分在 1523–1525 年的農民和再洗禮派動盪中維護了合同的神聖性。
2. 布林格（1504–1575 年）自 1531 年 12 月起繼任慈運理，他在被廣泛翻譯的《十講集》中教導：財產是正當的託管，以農場租金作類比，為生產目的出借資金獲取適度回報是合法的。
3. 包括蘇黎世在內的聯邦各當局在 16 世紀將貨幣定期金的利率定為 5% 以保護借款人，而布林格則通過 1534 年和 1558 年等正式進言，就高利貸、貧困和風化問題敦促議會。
4. 風化敕令、婚姻法庭、公共濟貧和節儉倫理將品行、聲譽與獲得信貸的機會聯繫在一起，而蘇黎世的案例更符合以人力資本解釋新教繁榮的觀點，而非韋伯關於清教徒入世禁慾主義的論點。
5. 這一遺產延續於《債務法》5% 的預設利率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《消費信貸法》下與 SARON 掛鉤的 10% 和 12% 最高利率，以及蘇黎世金融中心對節制和聲譽的重視之中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interest-usury-and-the-ethics-of-wealth-zwingli-and-bullinger-overview-and-summa